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甲（住所地在臺中市）認為乙已經答應因契約債務的給付不能賠償自己（甲）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乙（住所地在南投縣）否認有債務不履行及同意賠償的情事。因甲不能順利從乙得到自己想要的賠償，遂以雙方約定給付地為甲的住所為由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不能的賠償12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。

於言詞辯論期日，乙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預備聲明，如法院認被告對原告有負系爭債務120萬元，以原告甲對被告所負貨款債務300萬元為抵銷。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，並於理由中表示，乙未能證明其用以主張抵銷的債權存在。乙對此敗訴判決不服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狀，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原告之訴駁回，惟未在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。

於第二審程序中，乙就主張抵銷的債權剩餘部分180萬元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反訴，聲明反訴被告甲應給付反訴原告乙180萬元。乙於第二審程序均受敗訴判決後，對本訴及反訴的第二審判決一併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狀仍未載明上訴理由。

試問：

- 一、臺中地方法院及其第二審上訴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對於甲的起訴及乙的反訴，是否有管轄權？（30分）
- 二、乙於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的上訴狀內，均未記載上訴理由，原裁判法院應如何處理其上訴？（30分）
- 三、乙就本訴及反訴的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符合上訴第三審關於上訴利益數額的規定？（40分）